

辽宁绿禾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

之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2023年12月28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
一、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5
(一)、 本次交易方案	5
(二)、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5
(三)、 交易价格	5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5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五、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6
六、 本次交易涉及股票发行	7
七、 其他（自定义）	7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8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8
(一)、 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8
(二)、 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9
(三)、 主管部门的批准	9
(四)、 其他（自定义）	10
二、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0
(一)、 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10
(二)、 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10
三、 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一)、 交易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0
(二)、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1
(三)、 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2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2
五、 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2
(一)、 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2
(二)、 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13
六、 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13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七、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3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13

九、	其他.....	14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5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5
二、	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5
三、	其他.....	16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

释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绿禾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辽宁绿禾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寇海峰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位于新民市胡台镇振兴八街 71-3 号/71 号/71-1 号/71-2 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本次交易	指	公司向寇海峰出售持有的位于新民市胡台镇振兴八街 71-3 号/71 号/71-1 号/71-2 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资产转让协议》	指	辽宁绿禾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寇海峰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元正评报字[2023]第 239 号评估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评估师事务所	指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辽宁绿禾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交易对方寇海峰出售公司持有的位于新民市胡台镇振兴八街 71-3 号/71 号/71-1 号/71-2 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合计 520 万元。寇海峰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且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寇海峰。

本次交易标的为位于新民市胡台镇振兴八街 71-3 号/71 号/71-1 号/71-2 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三)、交易价格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110Z0161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511.09 万元，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元正评报字[2023]第 239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23 年 8 月 31 日，评估值为 697.43 万元，评估增值 186.34 万元，增值率 36.46%。经公众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进行详细讨论，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520 万元。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本次交易双方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寇海峰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 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110Z01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321,005.07元,净资产为4,256,171.09元,出售的标的资产账面价值511.09万元,资产总额占绿禾科技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6,321,005.07元的比例80.86%,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对象并非公司股东，且未吸纳新股东进入，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故该交易不涉及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变化。

六、本次交易涉及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情况。

七、其他（自定义）

无。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1、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批准〈辽宁绿禾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5)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批准〈辽宁绿禾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5)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前述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需要修订，公司披露了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批准〈辽宁绿禾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5)《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寇海峰，无需履行决策程序。

(三)、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次交易已取得：

1、绿禾科技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通过。

2023年11月16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绿禾科技股票于2023年10月20日起恢复转让。

(四)、其他（自定义）

无。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位于新门市胡台镇振兴八街71-3号/71号/71-1号/71-2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标的资产过户方式	变更登记
标的资产过户时间	2023年12月21日
验资机构信息	-
验资时间	-
标的交付是否与方案一致	是

(一)、交易标的的交付情况

根据新门市自然资源局2023年12月21日核发的辽（2023）新门市不动产权第0014017号不动产权证书，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过户完成，绿禾科技不再持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所有权已归交易对方寇海峰所有。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交易价格为52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14日交易对方寇海峰已将本次交易款项520万元全部支付给绿禾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

综上，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本次交易对价亦支付完毕，寇海峰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各项权益。

三、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交易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停牌时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表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挂牌公司】股权结构表（前十大）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周围	5,866,000	39.1067%	周围	5,866,000	39.1067%
2	珠海横琴博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瀚横琴绿色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924,750	12.8317%	珠海横琴博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瀚横琴绿色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924,750	12.8317%
3	珠海横琴博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瀚横琴医药生物募股权投资基金	1,678,800	11.1920%	珠海横琴博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瀚横琴医药生物募股权投资基金	1,678,800	11.1920%
4	李佳	1,501,000	10.0067%	李佳	1,501,000	10.0067%
5	珠海横琴博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9,000	8.9933%	珠海横琴博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9,000	8.9933%
6	周昕	1,000,000	6.6667%	周昕	1,000,000	6.6667%
7	珠海横琴博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瀚横琴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945,250	6.3017%	珠海横琴博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瀚横琴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45,250	4.9683%
8	张玉凡	356,162	2.3744%	张玉凡	356,162	2.3744%
9	珠海横琴博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瀚天意新三板价值投资基金	280,100	1.8673%	珠海横琴博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瀚天意新三板价值投资基金	280,100	1.8673%
10	珠海横琴博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瀚横琴固兴诺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9,000	0.2600%	张洪军	238,780	1.5919%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为公司出售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亦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权结构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关联方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为公司出售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亦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不适用。

六、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公司与寇海峰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绿禾科技承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动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在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天济律师事务

所作为项目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项目会计师、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项目评估机构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

九、其他

无。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重组期间，公司及标的公司主要人员不存在更换或调整情况，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五）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协议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如期办理了资产过户手续和对价支付手续，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正常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绿禾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执行过程中，绿禾科技除依法聘请证券公司、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合规性及重大法律风险。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绿禾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标的资产已完成交付，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重大差异的情形；协议各方均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相关承诺人均按照其作出的承诺内容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在交易各方及各承诺人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三、其他

无。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围

李佳

周昕

许海明

韩雨

全体监事签字：

王冬梅

许志敏

李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围

许海明

辽宁绿禾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